

Q8. 政府發布物價指數為何要提供三種變動率？

答：目前本市發布的物價統計除刊載指數水準值外，另為便於使用者應用，亦併同計算「與上月比較」、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及「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」三種變動率：

一、與上月比較：

衡量本月指數與上月指數之間的變動，能反映短期物價變化，與一般大眾感受較為吻合，尤其觀察連續數月的變動率更可清楚判斷其變化趨勢。以行政院主處總處公布之 98 年 CPI 油料費為例，自 1 月起連續 4 個月上漲，一反自 97 年 8 月起逐月下滑之走勢，且單月漲幅介於 2%—7%，顯見國際油價似有觸底反彈現象。

惟物價指數旨在觀測物價的長期波動，但價格常會因為季節因素影響，使得「與上月比較」數字在短期出現大幅波動，如新鮮蔬果的價格及產量隨季節（如雨季、颱風或寒害等）而不同、衣著類於季節交替時因新裝上市而造成大幅價格上漲。此時若僅觀察「與上月比較」數字，恐由於季節因素的存在，將無法辨識物價波動的基本趨勢。

二、與上年同月比較：

衡量本月指數與上年同一月份指數之間的變動。亦即年增率，代表「一年來」（十二個月來）之變動結果。若季節變動月份固定，此一變動率可完全剔除季節因素的影響，更能清晰地觀察指數的長期變動趨勢。如電費在每年 6 月至 9 月間實施夏季用電費率，較非夏季期間高，若電價費率未調整，則每年 6 月及 10 月「與上月比較」數字可能會因夏季與非夏季月份交替之際而出現較大波動，惟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則因適用相同費率而未變動。

若遇季節因素並非皆在固定月份變動，例如天然災害不

規則及年節假日移動等，此時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數字有時亦會呈現不穩定。

三、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：

衡量本年 1 月至本月為止之平均指數與上年同期平均指數之間的變動。由於季節變動月份不固定，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數字，無法完全剔除季節因素，此時可以多月份的平均指數來比較，減少季節因素的影響，更可掌握物價走勢真貌。

以行政院主處總處公布 99 年 2 月 CPI 為例，CPI 年增率擴大為 2.3%，雖係農曆春節貨品需求增加及服務業循例加價之故，惟各年春節所在月份不同（98 年在 1 月），此時觀察「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」（即併計 99 年 1、2 月後）數字 1.3%，則較接近真實物價走勢。